

债券代码：	184188.SH	债券简称：	21邹城03
债券代码：	2180518.IB	债券简称：	21邹城债03
债券代码：	152986.SH	债券简称：	21邹城02
债券代码：	2180299.IB	债券简称：	21邹城债02
债券代码：	152769.SH	债券简称：	21邹城01
债券代码：	2180059.IB	债券简称：	21邹城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审计机构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

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

（三）变更程序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新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六）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债权代理事项联络人：邓婷婷

邮箱：dengtt@ctsec.com 电话：0571-87820502 传真：0571-87820057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